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机构增盈周期 30 天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机构增盈 30 天”)、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683 期(以下简称“共赢智信结构性存款 03683 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684 期(以下简称“共赢智信结构性存款 03684 期”)。

● 委托理财期限：机构增盈 30 天总计 30 天，共赢智信结构性存款 03683 期总计 36 天，共赢智信结构性存款 03684 期总计 3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一、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始日	赎回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结构性存款 024454 期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29	2021.3.29	7.52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结构性存款 02534 期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	2021.3.31	7.44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 90 天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	2021.4.12	7.40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11	2021.3.30	1.41
合计			4,000	–	–	–	23.77

注：上述理财产品中，赢家易精灵为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T+1，暨 T+1 赎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增盈 30 天	3,000	3.60%	–	3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增盈 30 天	1,000	3.60%	–	3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结构性存款 03683 期	1,000	1.48%/3.30%/3.70%	–	3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结构性存款 03684 期	1,000	1.48%/3.30%/3.70%	–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增盈 30 天	1,000	3.60%	–	3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机构增盈 30 天

产品名称	机构增盈周期 30 天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C103041901916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30 天
本金(万元)	3,0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首个滚存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60% 1、产品最新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以华夏银行公告为准。 2、华夏银行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投资周期	本产品的投资周期为 30 天，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每一笔份额，须持有 30 天。 在购买时，投资者应选择投资周期到期后是否滚存。如选择滚存，则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续期，直至产品到期或投资者取消滚存，投资周期到期日客户获得当期的投资收益，本金进入下一投资周期，下一投资周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按照该投资周期起始日华夏银行公告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执行；如选择不滚存，客户的本金及当期收益于投资周期到期日 24:00 前到账。 在投资周期内，投资者可以于投资周期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15:40 前修改滚存状态。 投资周期内，投资者无法赎回本理财产品。 投资周期到期日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计算收益。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包括但不仅限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其它资产等。

2、机构增盈 30 天

产品名称	机构增盈周期 30 天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C103041901916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30 天
本金(万元)	1,0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首个滚存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60% 1、产品最新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以华夏银行公告为准。 2、华夏银行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投资周期	本产品的投资周期为 30 天，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每一笔份额，须持有 30 天。 在购买时，投资者应选择投资周期到期后是否滚存。如选择滚存，则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续期，直至产品到期或投资者取消滚存，投资周期到期日客户获得当期的投资收益，本金进入下一投资周期，下一投资周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按照该投资周期起始日华夏银行公告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执行；如选择不滚存，客户的本金及当期收益于投资周期到期日 24:00 前到账。 在投资周期内，投资者可以于投资周期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15:40 前修改滚存状态。 投资周期内，投资者无法赎回本理财产品。 投资周期到期日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计算收益。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包括但不仅限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其它资产等。

3、共赢智信结构性存款 03683 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683 期
产品代码	C21MU0124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36 天
本金(万元)	1,00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产品观察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挂钩标的	定盘价格：欧元/日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JPY Currency 的值。 期初价格：2021 年 4 月 1 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联系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7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2%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3.3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4、共赢智信结构性存款 03684 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684 期
产品代码	C21MU0125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35 天
本金(万元)	1,00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产品观察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挂钩标的	定盘价格：欧元/日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JPY Currency 的值。 期初价格：2021 年 4 月 6 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联系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7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2%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3.3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5、机构增盈 30 天

产品名称	机构增盈周期 30 天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C103041901916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30 天
本金(万元)	1,0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首个滚存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60% 1、产品最新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以华夏银行公告为准。 2、华夏银行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投资周期	本产品的投资周期为 30 天，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每一笔份额，须持有 30 天。 在购买时，投资者应选择投资周期到期后是否滚存。如选择滚存，则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续期，直至产品到期或投资者取消滚存，投资周期到期日客户获得当期的投资收益，本金进入下一投资周期，下一投资周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按照该投资周期起始日华夏银行公告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执行；如选择不滚存，客户的本金及当期收益于投资周期到期日 24:00 前到账。 在投资周期内，投资者可以于投资周期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15:40 前修改滚存状态。 投资周期内，投资者无法赎回本理财产品。 投资周期到期日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计算收益。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包括但不仅限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其它资产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华夏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15)、中信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55,164,697.68	1,490,298,988.38
负债总额	190,543,652.00	247,441,70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21,045.68	1,242,045,20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39,046.28	-41,088,683.3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目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目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6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目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	450.00	13.89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8.68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2.57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17.13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840.00	840.00	29.73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5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3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220.00	7.28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5.64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9.81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0.80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19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0.71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0.31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5.30	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23	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1200.00	18.25	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0.00	0.00	4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21	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49.00	1049.00	13.89	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11.45	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00	0.00	2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6.00	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22.91	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13	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0.00	0.00	4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	2300.00	8.48	5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9	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4	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52	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0.00	0.00	15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0.00	0.00	17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44	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	8500.00	42.85	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40	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00	0.00	10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3.77	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	2800.00	3.17	5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00	0.00	1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0.00	33.46	1100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0.00	0.00	4000.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3.24	100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41	0.00
44	银行理财产品	5,200.00	0.00	0.00	5200.00
4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00	0.00	3000.00
4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4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4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4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合计		80,569.00	46,699.00	460.46	33,8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31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6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31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682.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辰实业”)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的 A 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上午 0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二零年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	√
2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二零年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	√
3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
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	√
5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	√
6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董事薪酬的议案》	√	√
7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监事薪酬的议案》	√	√
8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9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续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	√
1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
1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2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3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
1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5)人	
15.01	选举李伟东先生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	√
15.02	选举李云女士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	√
15.03	选举陈德启先生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	√
15.04	选举张文雷女士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	√
15.05	选举郭川先生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	√
16.0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	
16.01	选举周永健博士为本公司下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6.02	选举甘培忠先生为本公司下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6.03	选举陈德球先生为本公司下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7.0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应选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3)人	
17.01	选举李雪梅女士为本公司下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	√
17.02	选举莫菲先生为本公司下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	√
17.03	选举杜艳女士为本公司下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北辰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北辰实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 2021 年 3 月 24 日登载在香港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0、11、12、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8、10、11、12、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网站发布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88	北辰实业	2021/4/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1)和持股凭证。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它权力机构委托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经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1 日、12 日(09:30-11:30，13:30-17:00)。

(三)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64991277

联系人：侯欣月　林思思

传真：010-64991352

邮政编码：10010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持续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态势，并将根据北京市防疫管控的相关要求采取适当的防疫措施。本公司特别提醒有意出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参会人员，为健康和安全着想，应继续留意有关疫情的最新情况，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包括北京市防疫管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北辰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决议

北辰实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大会主席/本公司任何董事(附注 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附注 2)：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附注 3)	反对(附注 3)	弃权(附注 3)
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二零年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2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二零年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3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5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6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续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1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1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1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李伟东先生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15.02	选举李云女士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15.03	选举陈德启先生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15.04	选举张文雷女士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15.05	选举郭川先生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16.0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周永健博士为本公司下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16.02	选举甘培忠先生为本公司下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16.03	选举陈德球先生为本公司下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17.0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李雪梅女士为本公司下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17.02	选举莫菲先生为本公司下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17.03	选举杜艳女士为本公司下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 5)：　　受托人签名(附注 6)：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 5)：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 6)：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如未填上姓名，则大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会议及代为投票，受托人不必为北辰实业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大会。

2. 请填上受托人所代表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受托人代表北辰实业的股份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

3.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任何非累积投票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非累积投票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非累积投票决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4. 第 15、16 及 17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具体投票说明可参照本公告附件 2。

5. 请用正楷填上阁下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则此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经由法人董事或正式书面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7. A 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经公正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H 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

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